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敬洧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35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0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敬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供述、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林敬洧依其智識、經驗，已經預見任意交付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詐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至23日間，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所示之人行騙，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將所示之金額，匯入系爭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

二、被告辯稱：我因為工作不小心把皮包弄丟了，皮包裡面有系爭帳戶的提款卡、身分證、健保卡，系爭帳戶提款卡的密碼是我及太太的生日，我習慣將密碼跟提款卡放在一起，在發現的隔天就去辦理掛失，但我沒有報警，只有去申請補發，我並沒有交給詐欺集團使用等語。

01 三、不爭執事實與本案爭點（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與當事人整理如  
02 下，而不爭執事實，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03 (一)不爭執事實

04

編號	事實
1	被告為系爭帳戶之申辦人
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所示之人行騙，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將所示之金額，匯入系爭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

05 (二)爭點

06

編號	事實
1	被告是否將系爭帳戶的提領卡（含密碼）交給詐欺集團使用？
2	若爭點1成立，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四、關於爭點之判斷

08 (一)根據附件所示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受騙匯款情  
09 形、被告申請補發身分證、健保卡的紀錄，可以認定以下之  
10 基礎事實：

11

編號	日期	備註/記事
1	112/2/21	存入1,000元開戶/申請網路銀行
2	112/2/23-06:45	提款900元，餘額100元（被告表示該筆款項為其提領）
3	112/2/23-20:34	登入網路銀行成功
4	112/2/23-21:06	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受騙9萬9,989匯入
5	112/2/23-21:12	連續輸入網路銀行錯誤四次
6	112/2/23-21:15	不明款項1萬4,123元匯入
7	112/2/23-21:19~21:21	接續提領10萬元、1萬4,000元，帳戶餘額212元
8	112/2/24	被告以電話掛失金融卡
9	112/12/25	被告申請補發身分證
10	113/9/5	被告申請補發健保卡（遺失）

12 (二)從上開明細可以得知，被告申請補發身分證、健保卡的時間  
13 點，遠遠在本案案發之後，難以認定被告上開辯解為真，而

01 系爭帳戶曾於112年2月23日晚間8時34分許（編號3），成功  
02 登入網路銀行，登入網銀必須要輸入身分證號碼、使用者名  
03 稱、網路銀行密碼，缺一不可，如果不是被告主動告知上開  
04 資訊，難以想像詐欺集團可以輕易破解，而且，在該次成功  
05 登入網銀後，在當日晚間9時12分許起，開始連續4次登入錯  
06 誤（編號5），明顯是先進行測試，再讓網路銀行失效，可  
07 以認定被告在提領900元之後，已經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交給  
08 詐欺集團使用。

09 (三)被告在偵查、本院通緝到案之訊問程序，表示其使用自己或  
10 家人的生日作為密碼，沒有將密碼告知外人，但又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表示密碼與提款卡放在一起，前後供述不一，已屬可  
12 疑，而使用金融卡領取帳戶內之款項，須操作自動提款機輸  
13 入正確之密碼，始能順利提領，而晶片金融卡密碼之設定要  
14 求6碼以上，各個號碼可以設定數字0至9，合計100萬個組  
15 合，在此龐大數字組合中，直接、隨機、毫無錯誤猜中密碼  
16 極為困難，根本難以想像，且銀行為免發生此類狀況，輸入  
17 密碼錯誤亦設有固定之次數，若錯誤太多，自動櫃員機將直  
18 接沒入金融卡，此為眾所周知之事，況且，詐欺集團為了避  
19 免詐欺所得無法領出，勢必會使用「安全」、「已在掌控之  
20 中」的帳戶，因為，如果詐欺集團使用他人不慎丟棄、遺失  
21 之金融卡，將時時處於該帳戶被申報掛失止付之風險中，而  
22 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亦將無法提領，詐欺集團「辛苦」詐得  
23 之金錢，可能會化為烏有，詐欺集團自無承擔此一之風險之  
24 必要，如果是密碼跟提款卡放在一起，因此，若非被告自己  
25 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陌生人，進而由詐  
26 欺集團管領，詐欺集團斷不可能會使用系爭帳戶作為人頭帳  
27 戶使用。

28 (四)此外，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釋明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已  
29 經遺失，進而形成爭點，難認此一辯解為真。

30 (五)依據上開說明，已可認定被告將系爭帳戶金融卡（含密  
31 碼），交給詐欺集團使用，而金融存款帳戶係作為存戶個人

01 財產保管之用，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相結合，  
02 其專屬性、私密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  
03 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而一般人亦均應有  
04 妥為保管帳戶重要提領工具，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  
05 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存摺、印鑑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  
06 需，亦將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與  
07 事理，甚且，現今臺灣社會，詐騙者收購人頭帳戶，持以作  
08 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洗錢之用，常有所聞，政府、媒  
09 體、金融機構也一再宣導莫將帳戶提領工具交給陌生人。因  
10 此，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領工具，交付予非親非故之人，受  
11 讓人可能持以從事詐欺、洗錢犯罪，已屬人盡皆知之事，被  
12 告為成年人，已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當無不知之理，雖  
13 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所交付之對象為詐欺集團成  
14 員，但依據前述說明，其應可預見系爭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  
15 使用，成為人頭帳戶，而一旦將系爭帳戶之提領工具交給陌  
16 生人使用，被告將暫時失去任何管領能力，任由他人使用，  
17 被告已知此一行為的風險性極高，卻又貿然將之提供給陌生  
18 人使用，且又無任何防止詐欺及洗錢結果發生的舉動，其主  
19 觀上，已經容任該不法結果之發生，已有洗錢、幫助詐欺之  
20 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六)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22 五、新舊法比較

2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27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8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9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30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31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1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2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3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4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5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6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7 要旨)。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不必為綜合比較(最高  
08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 10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19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都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  
20 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21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

22 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且其本次犯行洗錢  
23 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未於偵查或審理時自白犯行，將被告  
24 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用後，①依107年11月7日修  
25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6 上、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②  
27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亦  
28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  
29 5年。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  
30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可見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之最高度宣告刑

01 「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  
02 1項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04 六、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  
07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9 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且被告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  
10 為，造成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亦為想像  
11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所為上開幫助一般洗錢、詐欺犯行，均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  
14 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  
15 在量刑予以考量。

16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  
17 科罰金與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  
18 下：

19 1.被告貿然提供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此舉，除讓詐欺集  
20 團可以用來行騙外，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  
21 救濟之困難，形成金流斷點，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  
22 欺所得之財物，本案被害人受騙匯入帳戶內之整體金額非  
23 少，但被告並非擔任犯罪之核心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  
24 本案刑罰罪責框架的上限。

25 2.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26 被害人陳麗雪表示：如被告是慣犯則不值得原諒，除非真心  
27 悔過，希望被告賠償全部損失，依法判決等詞之意見（見被  
28 害人意見調查表）。

29 3.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悟之心，無法作為減輕量刑因  
30 子。

31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我的學歷是高

01 職畢業，離婚，有2個小孩，國小1年級及4年級，小孩現在  
02 跟我前妻住，我目前在執行竊盜案，被判8個月，我入監前  
03 是做鋼骨結構的工程行，自己當老闆，月收入約13至18萬  
04 元，會犯竊盜是因為我被倒帳，工廠倒了；如果有罪，希望  
05 判輕一點，或能勞動服務，讓我可以賺錢等語之教育程度、  
0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

07 5.檢察官表示：請審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沒有能夠賠償被害  
08 人彌補犯罪造成的損害，犯罪情節跟犯罪手段都不值得同  
09 情，請量處有期徒刑6月等語之意見。

10 七、關於沒收：

11 (一)犯罪工具：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工具，業由詐欺  
12 集團取得，並未扣案，且此一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續使  
13 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  
14 必要，而此些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  
15 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具  
16 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  
17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二)無證據釋明被告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故無法宣告沒收、追  
19 徵。

20 (三)洗錢標的：本案被告為幫助犯，並非洗錢罪之正犯，自無從  
21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相關  
22 理由，可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  
23 刑事類提案第11號）。

24 八、附表一編號2所示移送併辦部分，與已經起訴部分，具有裁  
25 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為審理。

26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十、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詹雅萍、  
28 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孟君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證據資料）：  
20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害人陳麗雪、陳嘉年、李炳男於警詢之指述
2	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提出之轉帳收據、交易明細、健保卡領卡紀錄、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48897號函暨函覆資料、113年10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64758號函暨函覆資料

21 附表一  
22

編號	詐騙對象、方式
1	(被害人陳麗雪)-本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晚間8時22分許，以電話與陳麗雪聯繫，佯稱為崇德發網購客服陳先生，表示因公司電腦系統遭駭客入侵，將其設定購買7筆

(續上頁)

01

	栗子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需依指示取消設定等語,致陳麗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ATM,而於同日晚間10時18分許,轉帳1萬6,989元至系爭帳戶內。
2	(被害人陳嘉年、李炳南)-併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晚間7時16分許,以電話與陳嘉年、李炳南聯繫,佯稱為全家福鞋業客服,表示因業務疏失,不慎將其登記為經銷商,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設定等語,致陳嘉年、李炳南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多次匯款,其中於同日晚間9時6分許,轉帳新臺幣9萬9,989元至系爭帳戶內。

02

## 附表二

03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開戶人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林敬洵	1,156元